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1)

股东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

下列程序会按照不时经修订、修改和/或补充之适用法律、法规、指引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而变更。

股东周年大会

除本公司于该等时间召开法定大会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须每年举行一次，时间和地点由本公司董事会（下称「**董事会**」）决定。每届股东周年大会须于对上一届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起计十五(15)个月内举行，除非较长期间并无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

股东特别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各届股东大会均称为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股东大会可在董事会决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举行。

股东召开特别股东大会的程序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第 58 条以及百慕大《1981 年公司法》第 74 条，董事会可于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任何于递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于本公司缴入股本（附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东（下称「**股东**」），于任何时候有权透过向本公司董事会或秘书发出书面要求，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有关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项；且该大会应于递呈该要求后两(2)个月内举行。倘递呈后二十一(21)日内，董事会未有召开该大会，则递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样方式作出此举。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1)

请求档须注明会议目的，并须由提出请求人签署及递交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而该档可包含数份相同格式的档，而每份档均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请求人签署。

倘董事并未于递交请求日起计二十一(21)日内正式召开大会，提出请求人或持有提出请求人总投票超过半数的任何该等人士可自行召开大会，惟有关大会不得于递交请求日起计满三个月之后才举行。

提出请求人须尽可能以董事召开大会的同等方式召开有关大会。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建议的程序

百慕大公司法第 79 及 80 条允许若干股东要求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决议案或于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上传阅陈述书。

根据百慕大公司法第 79 条，本公司有责任在该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时（除非本公司另行议决，否则费用由请求者自行承担）：

- (a) 向有权收取下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的股东，发出任何有可能在该大会上妥为动议并拟动议的任何决议案的通告；
- (b) 向有权收取任何股东大会通告的股东传阅任何不多于 1,000 的陈述书，内容为有关在任何拟订决议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关将在该大会上处理的事务。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1)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请求所需之股东数目为：－

- (a) 持有于请求日期有权于请求涉及的会上投票的所有股东的总投票权不少于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数目的股东；或
- (b) 不少于一百名股东。

任何此等拟订决议案的通告及任何此等陈述书，应以准许用于送达大会通告的方式，将该决议案或陈述书的副本向有权收取大会通告的每位股东发出及传阅，而任何该决议案的通告，则须以准许用于向任何其他股东发出本公司会议通告的任何方式，向其发出该等决议案一般效力的通告送达，惟该副本的送达方式或该等决议案一般效力的通告发出方式（视乎情况而定）须与会议通告发出的方式相同，而送达或发出的时间，亦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与会议通告发出的时间相同，以及如当时不能在切实可行情况送达或发出，则须于随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送达或发出。

公司法第 80 条载列本公司在发出任何决议案通告或传阅任何陈述书前须符合的条件。根据公司法第 80 条，除以下情况外，本公司不须根据上文所述发出任何决议案通告或传阅任何陈述书：

- (a) 一份由提出请求人签署的请求书副本（或两份或以上载有全体提出请求人签署的请求书副本）递交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 (i) 如属要求发出决议案通告的请求书，在大会举行前不少于六(6)个星期；及
 - (ii) 如属任何其他请求书，在大会举行前不少于一(1)个星期；及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1)

- (b) 随请求书递交或付交一笔合理地足以支付本公司为实行上文所载程序之开支的款项

倘一份要求发出决议案通告的请求书副本在递交至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后，股东周年大会在该请求书副本递交后六(6)个星期或较短期间的某一日召开，则该请求书副本虽然并非在上文所述时间内递交，但就此而言，亦当作已妥为递交。

(本中文译本谨供参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